



首页

政务公开

政务服务

互动交流

生态高明

工作机构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工作机构 > 区政府部门 > 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> 通知公告

明市监〔2024〕71号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4年知识产权项目申报的通知

来源：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时间：2024-06-11 15:19

分享：



各有关单位：

我局拟组织开展2024年知识产权项目申报工作（相关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1-4），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别

序号	名称
1	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项目
2	知识产权转化项目
3	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提升项目
4	地理标志培育宣传推广项目

二、申报要求

- (一) 申请单位的申报条件请查看具体项目申报指南。
- (二) 申请单位不得以同一个项目内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。
- (三) 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。对申报单位存在虚假申报、骗取专项资金的违法行为的，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，追回财政资金，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，并向社会公开其失信信息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- (一) 申报材料准备
- 申请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材料，相关附件在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交，未按规定提交的，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。所有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。
- (二) 申报材料提交
- 请各申请单位于2024年6月19日前将纸质材料（一式五份）提交至我局知识产权管理股，可通过邮寄或者直接送达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 审核、公示
- 我局作为审核单位，将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项目评审工作。
 - 第三方评审机构负责配合审核单位，组织评审专家对项目申报书进行评审并出具项目评审报告。

附件1：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项目申报指南.docx

附件2：知识产权转化项目申报指南.doc

附件3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提升项目申报指南.docx

附件4：地理标志培育宣传推广项目申报指南.doc

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6月11日

【打印本页】

【关闭窗口】



使用帮助 | 网站地图 | 隐私保护 | 免责声明 | 关于我们 | 联系我们 | 网站建设

主办单位：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单位：佛山市高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
粤ICP备11067329号 粤公网安备 44060802000036号 网站标识码4406080030

建议用IE9.0或以上版本浏览本站，最佳分辨率1366×768



高明发布

主办单位：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宣传部